

#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擋牆，<u>規定如下：</u></p> <p><u>一、為鋼筋混凝土、土質、土沙質或其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之構造；其設置基準如附圖一至四。</u></p> <p><u>二、高度不得低於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高度。其牆腳與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u></p> <p><u>本辦法所定防火牆，規定如下：</u></p> <p><u>一、與倉庫外牆之距離在二公尺以上。</u></p> <p><u>二、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造或鋼骨補強之鋼板或防火板構造，並具堅固基礎。</u></p> <p><u>三、倉庫設有天花板者，防火牆高度高於天花板高度五十公分以上；無天花板者，防火牆高度應高於倉庫屋頂以上。</u></p> <p><u>四、鋼板構造之防火牆厚度為零點三五公分以上。但倉庫儲存總火藥量在二公噸以下或總重量在十公噸以下者，為零點二五公分以上。其他材質之防火牆厚度應為三公分以上。</u></p> <p><u>本辦法所定對象物，規定如下：</u></p> <p><u>一、第一類對象物：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擋牆，指爆竹煙火製造及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內建築之鋼筋混凝土擋牆、土質擋牆、土沙質擋牆及其他具有同等防護性能之擋牆；其設置基準如附圖一至四。</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有關擋牆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明確規範，俾利遵循。</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有關防火牆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另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及昭和四十九年通商產業省告示第五十九號規定，修正第四款之儲存數量。</p> <p>三、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對象物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三項，明確規範之。</p>

<p><u>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u></p> <p><u>二、第二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第十一目及第三款所列之場所。</u></p> <p><u>三、第三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及前二款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u></p> <p><u>四、第四類對象物：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高壓電線。</u></p>		
<p><u>第四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u></p> <p><u>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半成品倉庫、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依下列公式計算之，其總火藥量無法計算者，得以總重量除以五計算之。</u></p> <p>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 <math>3 \times \sqrt[3]{\text{總火藥量(單位：公斤)}}</math></p> <p><u>二、曬藥場：十公尺以上。</u></p> <p><u>三、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如附表一。但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安全距離如附表二。</u></p> <p><u>四、原料倉庫：依下表規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儲存數量超過管制量二十倍之倉</u></p>	<p><u>第四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一。但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u></p> <p><u>前項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依下列規定設置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三：</u></p> <p><u>一、防火牆與倉庫外牆之距離在二公尺以上。</u></p> <p><u>二、防火牆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加強磚造或鋼骨補強之鋼板或防火板構造，並具堅固基礎。</u></p> <p><u>三、倉庫設有天花板者，防火牆高度高於天花板高度五十公分以上；無天花板者，防火牆高度應高於倉庫屋頂以上。</u></p> <p><u>四、鋼板構造之防火牆厚度為零點三五公分以</u></p>	<p><u>一、第一項第一款有關作業區之建築物、半成品倉庫、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係參酌日本昭和四十九年通商產業省第五十八號告示訂定。</u></p> <p><u>二、鑑於現行條文第八條曬藥場之距離規定與本條有關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規定，其規範目的相同，爰移列第一項第二款。</u></p> <p><u>三、鑑於部分既設場所已設有擋牆，其功能規格較防火牆為高，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增列設置擋牆者，安全距離亦得縮減。另現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成品倉庫多供作輸入之爆竹煙火使用，惟實務運作發現部分爆竹煙火成品如線香火花等，倉庫僅七或八</u></p>

庫，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倉庫間之安全距離，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三分之一，最小以三公尺為限。

(二)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二個以上相鄰儲存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磺、鐵粉、金屬粉、鎂、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倉庫，其相互間安全距離得縮減至五十公分。

區分	安全距離	
	建築物之牆壁、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者	建築物之牆壁、柱或地板為非防火構造者
未達管制量五倍者		0.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倍以上未達十倍者	一公尺以上	一.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十倍以上未達二十倍者	二公尺以上	三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十倍以上未達五十倍者	三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五十倍以上未達二百倍者	五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達管制量二百倍以上者	十公尺以上	十五公尺以上

備註：管制量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所規範之數量。

前項建築物處理或儲存數量之規定如下：

一、作業區之建築物及半成品倉庫：總火藥量

上。但倉庫儲存總火藥量在零點四公噸以下或總重量在二公噸以下者，為零點二五公分以上。其他材質之防火牆厚度應為三公分以上。

立方公尺，火藥量即達二公噸，基此，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儲存數量，另於第九條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增列相關配套措施。

四、鑑於原料儲存具相當之危險性，為避免發生災害時波及場內其他建築物，爰參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安全距離規定。

五、第二項明定各建築物之處理或儲存數量，以維護公共安全。至曬藥場因係在室外空曠處，且與其他各建築物間已有安全距離規定；而原料倉庫儲存數量與安全距離之規定，已於第一項第四款參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明定，故未再予以規範。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移列至第二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p>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公噸以下。</p> <p>二、<u>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u>：<u>總火藥量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二十五公噸以下。</u></p> <p>三、<u>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u>：<u>總火藥量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五十公噸以下。</u></p>																	
<p>第五條 <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各建築物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規定如下。但有設置擋牆者，得減半計算：</u></p> <p>一、<u>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u>：<u>如附表三。</u></p> <p>二、<u>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u>：<u>如附表四。</u></p> <p>三、<u>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u>：<u>如附表五。</u></p> <p>四、<u>原料倉庫：</u></p> <p>(一)<u>與第一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u></p> <p>(二)<u>與第二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三十公尺以上。</u></p> <p>(三)<u>與第三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以上。</u></p> <p>(四)<u>與第四類對象物之距離，應在十公尺以上。</u></p>	<p>第五條 <u>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與鄰近建築物、公共設施及製造場所內宿舍之安全距離如下表：</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7 943 999 1373"> <thead> <tr> <th>安全距離類別 對象物</th> <th>高空煙火</th> <th>一般爆竹煙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td> <td>四十五公尺以上</td> <td>三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與鄰近建築物距離</td> <td>一百公尺以上</td> <td>六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td> <td>二百公尺以上</td> <td>一百二十公尺以上</td> </tr> <tr> <td>製造場所內宿舍</td> <td>四十五公尺以上</td> <td>三十公尺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前項安全距離，於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設有擋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施者，得減半計算之。</p> <p>擋牆高度不得低於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高度。其牆腳與隔離有火藥區建築物之距離，應在一公尺以上。</p>	安全距離類別 對象物	高空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	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與鄰近建築物距離	一百公尺以上	六十公尺以上	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百公尺以上	一百二十公尺以上	製造場所內宿舍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p>一、本條有關土地保留寬度、與鄰近建築物或公共設施安全距離之規定，不論高空煙火或一般爆竹煙火，均無以火藥量區分，致不論場所內火藥量多寡，所應保持之安全距離均相同，不甚合理，爰予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公共設施即附表三至附表五所稱之第四類對象物。另土地保留寬度之規範目的主要為避免發生災害時造成延燒，與場內安全距離規範目的相同，爰予刪除；至與製造場所內宿舍之安全距離，於第四條場內安全距離之規定已有含括，爰予刪除。</p> <p>三、第一款有關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與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係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條訂定。</p> <p>四、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分別於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摔炮類以外之一</p>
安全距離類別 對象物	高空煙火	一般爆竹煙火															
周圍自有或有使用權之土地保留寬度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與鄰近建築物距離	一百公尺以上	六十公尺以上															
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學校等公共設施距離	二百公尺以上	一百二十公尺以上															
製造場所內宿舍	四十五公尺以上	三十公尺以上															

		<p>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p> <p>五、鑑於原料儲存具相當之危險性，為避免發生災害時波及鄰近場所，爰參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準用第十三條)，於第四款增列安全距離規定。</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已明定於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已移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曬藥場曬藥架之材料應為木質或竹質，並以竹釘或籐條固定之，使用鐵釘者，應不得外露；曬藥盤之材料應為木質、竹質或其他不發火材料。曝曬時應保持曝曬物品之穩定，以免發生摩擦。</p>	<p>第八條 曬藥場應設於有火藥區內，其與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曬藥架之材料應為木質或竹質，並以竹釘或籐條固定之，如使用鐵釘，應不得外露；曬藥盤之材料應為木質、竹質或其他不發火材料。曝曬時應保持曝曬物品之穩定，以免發生摩擦。</p>	<p>本條有關曬藥場之距離規定移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二。</p>
<p>第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六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下列規定：</p> <p>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p> <p>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p> <p>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鋪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p>	<p>第九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其構造、設備應符合第六條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及下列規定：</p> <p>一、為鋼筋混凝土、磚石等不燃性材料建造之一層建築物。</p> <p>二、屋頂及天花板使用適當強度之輕質隔熱性材料。</p> <p>三、地面為水泥粉光或磨石子地，上鋪木質墊板，為木質地板者，鐵釘不得暴露於外，其高度距地面十公分以上。</p>	<p>一、增列第十款，明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庫儲區應裝設安全監控設施，以監看人員及物品之進出情形，錄影資料應存檔保存，俾供隨時查閱，以落實管理。</p> <p>二、第十一款係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條及昭和四十九年通商產業省第五十二號告示規定，明定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達一定量以上者應以隔間牆區劃分隔，以降低災害風險。有關牆之高度，以</p>

<p>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距周圍牆面五公分以上。</p> <p>五、倉庫前鋪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泥沙。</p> <p>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p> <p>七、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p> <p>八、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p> <p>九、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p> <p>十、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十一、<u>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倉庫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u></p> <p>十二、<u>倉庫通路面積應占倉庫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四、儲放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或成品時，應距周圍牆面五公分以上。</p> <p>五、倉庫前鋪設水泥光面地坪，門口設置棕墊或塑膠墊，以防帶入泥沙。</p> <p>六、門應向外開啟，其金屬配件為銅質或其他不因磨擦、撞擊產生火花之金屬。</p> <p>七、不得使用馬達或動力設備。</p> <p>八、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p> <p>九、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p>	<p>設置至屋頂為原則，俾有效阻隔延燒，但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其高度得設置至天花板。</p> <p>三、為避免倉庫大量儲存，造成搬運或查核困難，參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七十條第七款，於第十二款增列倉庫通路面積規定。</p>
<p>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p>	<p>第十七條 達管制量以上之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p>	<p>一、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p>

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五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二十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儲存總火藥量(單位：公噸)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超過四，五以上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二百十	二百五十	一百零五
超過三，四以上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一百九十	二百四十	九十五
超過二，三以上	超過十，十五以下	一百七十	二百三十	八十五
超過一點七，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十五以下	一百五十	二百	七十五
超過一點四，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五以下	一百四十	二百	七十
超過一點一，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七以下	一百三十	二百	六十五
超過零點九，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超過零點七，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超過零點五，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超過零點三，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超過零點一，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點，一點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超過零點一，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一點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一以下	超過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內外門板均有防盜措施。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每隔五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之鐵柵。

七、周圍設置排水溝。

八、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不得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

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設有照明設備者，

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一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五公噸以下，其與鄰近場所安全距離符合下表規定：

儲存總火藥量(單位：公噸)	安全距離(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二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三類對象物距離	與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超過零點八公噸，一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五公噸以下	210	150	105
超過零點六公噸，零點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公噸，四公噸以下	190	140	95
超過零點四公噸，零點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三公噸以下	170	130	85
超過零點三公噸，零點四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七公噸，二公噸以下	150	100	75
超過零點二公噸，零點三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四公噸，一點七公噸以下	140	100	70
超過零點一八公噸，零點二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一公噸，一點四公噸以下	130	100	65
超過零點一四公噸，零點一八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九公噸，一點一公噸以下	120	90	60
超過零點一公噸，零點一四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七公噸，零點九公噸以下	110	85	55
超過零點零八公噸，零點一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五公噸，零點七公噸以下	100	80	50
超過零點零六公噸，零點零八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三公噸，零點五公噸以下	90	70	45
超過零點零四公噸，零點零六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二公噸，零點三公噸以下	80	60	40
超過零點零二公噸，零點零四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一公噸，零點二公噸以下	70	55	35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磚造之一層建築物。

四、設置二道門板，外層為厚度三公釐以上之三十分鐘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內外門板均有防盜措施。

五、四周牆壁、地板，以厚度十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或二十公分以上之加強磚造建造。

六、設二個以上之通風孔，並護以鐵絲網，通風孔之寬度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每隔五公分加設直徑一公分之鐵柵。

七、周圍設置排水溝。

八、周圍牆壁、地板、天花板，不得裝置有易生火花之金屬板。

九、設置溫度計、溼度計。設有照明設備者，應為防爆式電燈，配線為地下嵌入型電線

款之儲存數量規定，另距離表示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並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列儲存總火藥量在零點一公噸以下之安全距離。

二、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

三、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對象物之規定，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爰予刪除。

<p>應為防爆式電燈，配線為地下嵌入型電線，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或場外開關。</p> <p>十、應設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儲存總火藥量<u>二公噸以上或總重量十公噸以上者</u>，應設土堤。</p> <p>十二、設置安全監控設施。</p> <p>十三、<u>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並應設置自動遮斷器或場外開關。</p> <p>十、應設符合 CNS 一二八七二規定之避雷設備，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但因周圍環境，無致生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p> <p>十一、設土堤或擋牆。但儲存總火藥量零點四公噸以上或總重量二公噸以上者，應設土堤。</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對象物之規定如下：</u></p> <p>一、<u>第一類對象物：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六目、第八目至第十目及第十二目所列之場所。</u></p> <p>二、<u>第二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第十一目及第三款所列之場所。</u></p> <p>三、<u>第三類對象物：指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四款及前二款以外供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u></p> <p>四、<u>第四類對象物：指國道、省道、縣道、鄉道及高壓電線。</u></p>	
<p>第十七條之一 高空煙火施放前，應儲存於臨時儲存場所。</p> <p>前項臨時儲存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高空煙火施放地點之距離在二十公尺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公共安全，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增列高空煙火施放前臨時儲存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p>

上。但保持距離確有困難者，得儲存於不受高空煙火施放影響之場所內。

二、有防止陽光直射及雨水淋濕之措施。

三、臨時儲存場所與高空煙火施放地點應由專人看守，施放活動結束前不得擅離。

四、周圍設置高空煙火、嚴禁火源及禁止進入等警告標示。

五、臨時儲存場所所放置高空煙火等物品，應有防止被高空煙火施放所生火花引燃之措施。

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以避免高空煙火自倉庫運送至施放地點後不慎引發意外事故。

三、為避免高空煙火施放時所生之火花對尚未施放之高空煙火造成影響，於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高空煙火施放地點與儲存場所應保持安全距離。惟鑑於部分高空煙火係於特殊場所(如湖面或河面上)施放，故臨時儲存場所與施放地點保持距離確有困難，爰於但書規範得儲存於不受高空煙火施放影響之場所內。

四、第二項第五款之規定係考量施放高空煙火時，如其火花掉進儲存場所之高空煙火等物品中，極易引發意外事故，故儲存場所內之高空煙火等物品應採如放置於容器內並加蓋等措施，以防止引燃。

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以上，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十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五十公噸以下，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第十八條 達管制量以上，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儲存總火藥量應在二公噸以下或總重量應在十公噸以下，其與前條第二項所稱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一、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儲存數量規定。

二、增列第五款，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

三、增列第六款，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二。

四、增列第七款，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三。

五、修正第二項，增列設置擋牆者，安全距離亦得縮減，理由同第四條說明三。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一點六公噸，二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二公噸，一點六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八公噸，一點二公噸以下	超過零點四公噸，零點八公噸以下	零點四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十二公尺以上	十一公尺以上	十公尺以上	九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三、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

五、設置安全監控設施。

六、儲存總火藥量超過五公噸或總重量超過二十五公噸者，應以火藥量三公噸以下或重量十五公噸以下為準，以厚度十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厚度十五公分以上加強磚造構造之隔間牆區劃分隔。隔間牆應設置至屋頂；場所設有天花板，且能確保防火區劃完整者，得設置至天花板。

七、儲存場所通路面積應占儲存場所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場所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九公尺以上	八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六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二、不得設置於潮濕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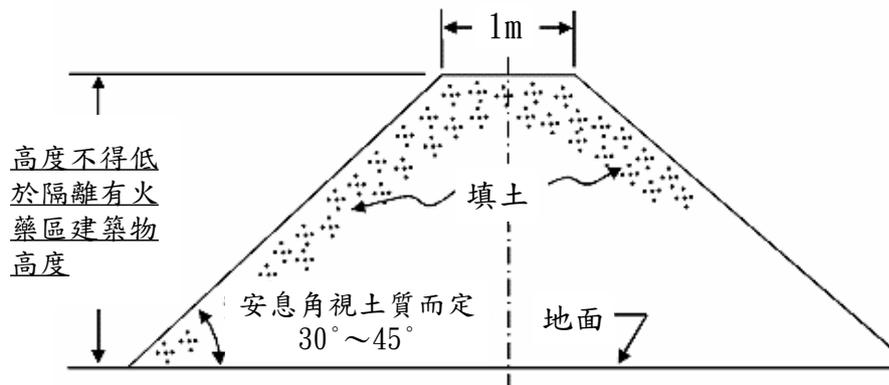
三、為地面一層之防火建築物。

四、窗戶及出入口應有防盜措施。

前項場所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防火牆者，其與前條第二項所稱對象物之安全距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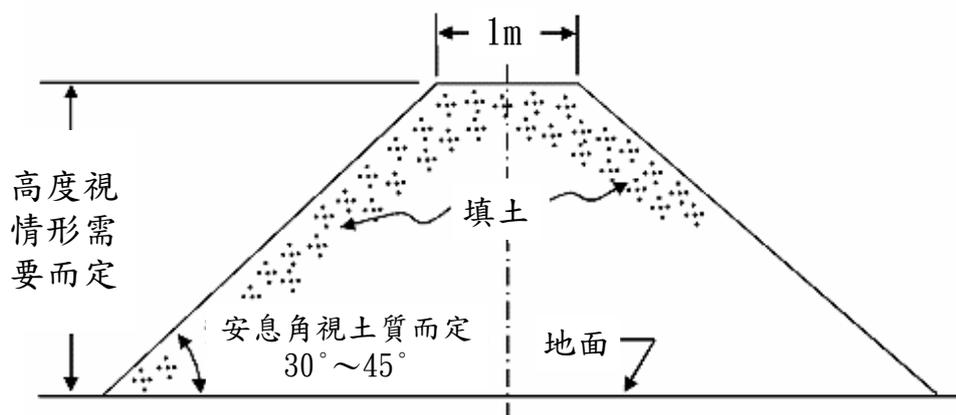
儲存數量	總火藥量	超過一點六公噸，二公噸以下	超過一點二公噸，一點六公噸以下	超過零八公噸，一點二公噸以下	超過零四公噸，零八公噸以下	零四公噸以下
	總重量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安全距離		九公尺以上	八公尺以上	七公尺以上	六公尺以上	五公尺以上

修正附圖



附圖一 土質擋牆

現行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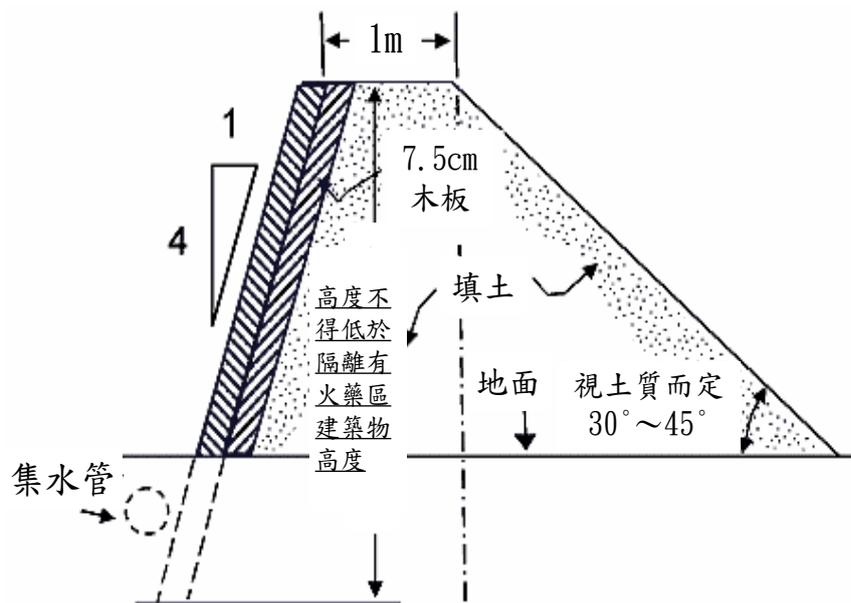


附圖一 土質擋牆

修正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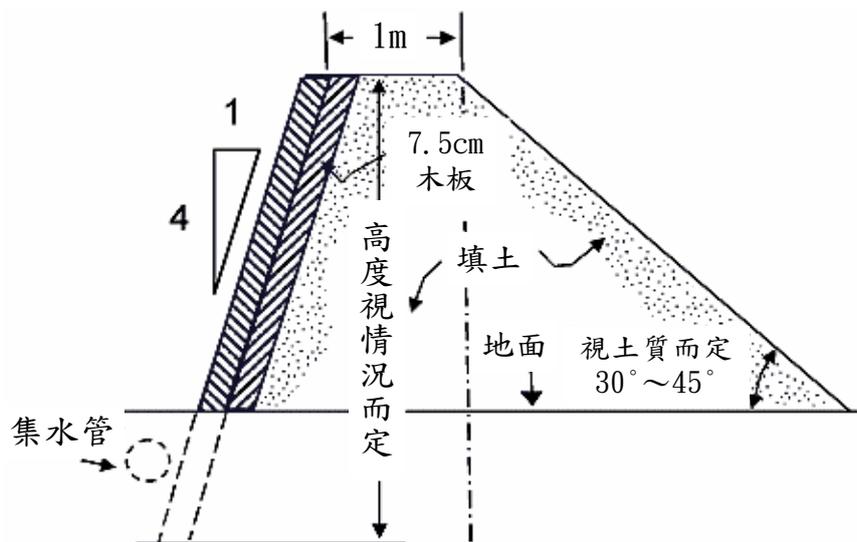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擋牆高度規定，修正文字用語。

修正附圖



附圖二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單面覆板)

現行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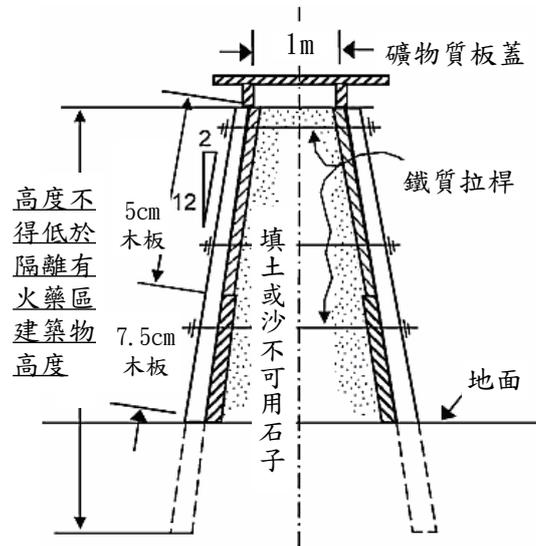


附圖二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單面覆板)

修正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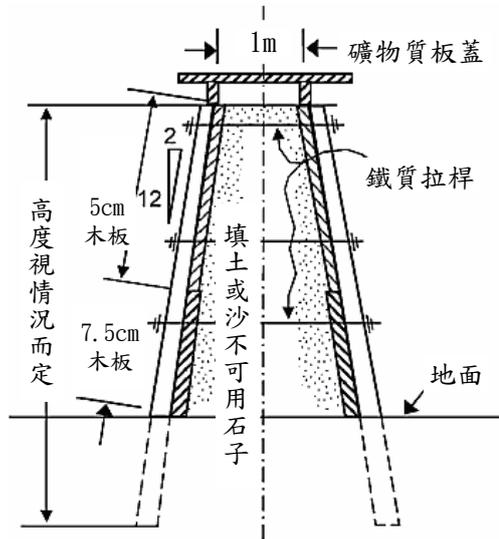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擋牆高度規定，修正文字用語。

修正附圖



附圖三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雙面覆板)

現行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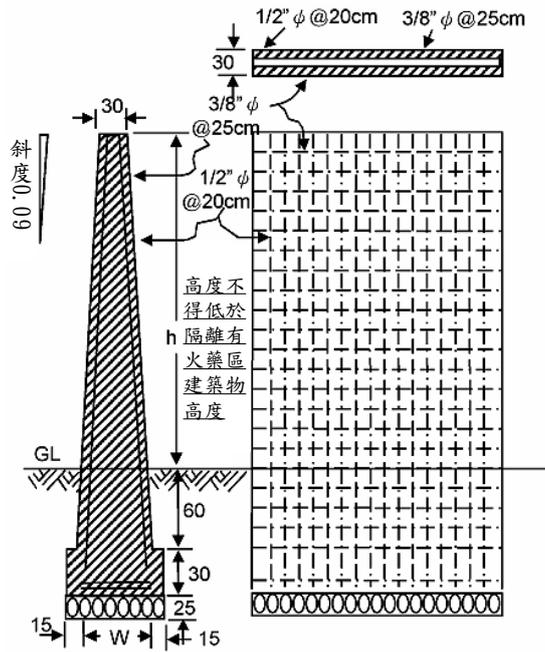


附圖三 土質或土沙質擋牆(雙面覆板)

修正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擋牆高度規定，修正文字用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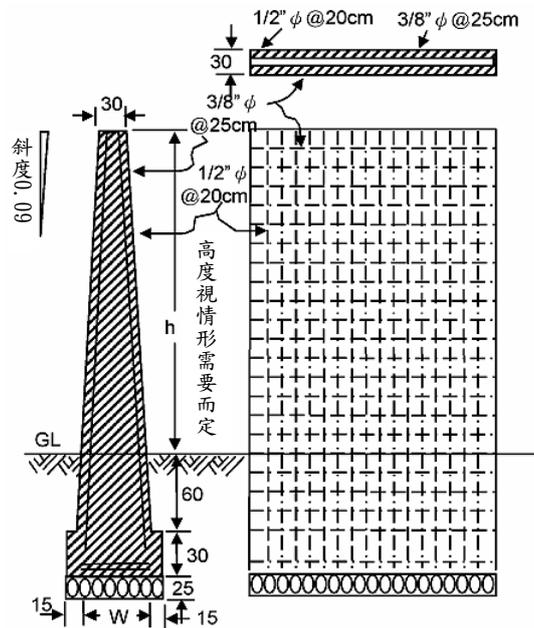
修正附圖



註： $W=2 \times 0.09h+30$

附圖四 鋼筋混凝土擋牆

現行附圖



註： $W=2 \times 0.09h+30$

附圖四 鋼筋混凝土擋牆

修正理由：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擋牆高度規定，修正文字用語。

現行附表

附表一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

各建築物爆竹煙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成品或半成品總重量	
一公斤以下	五公斤以下	四公尺以上
超過一公斤，二公斤以下	超過五公斤，十公斤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斤，四公斤以下	超過十公斤，二十公斤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斤，六公斤以下	超過二十公斤，三十公斤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斤，九公斤以下	超過三十公斤，四十五公斤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九公斤，十四公斤以下	超過四十五公斤，七十公斤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十四公斤，十七公斤以下	超過七十公斤，八十五公斤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十七公斤，二十公斤以下	超過八十五公斤，一百公斤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二十公斤，三十二公斤以下	超過一百公斤，一百六十公斤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三十二公斤，四十公斤以下	超過一百六十公斤，二百公斤以下	十三公尺以上
超過四十公斤，五十公斤以下	超過二百公斤，二百五十公斤以下	十五公尺以上
超過五十公斤，七十公斤以下	超過二百五十公斤，三百五十公斤以下	十六公尺以上
超過七十公斤，八十公斤以下	超過三百五十公斤，四百公斤以下	十七公尺以上
超過八十公斤，九十公斤以下	超過四百公斤，四百五十公斤以下	十八公尺以上
超過九十公斤，一百公斤以下	超過四百五十公斤，五百公斤以下	十九公尺以上
超過一百公斤，一百五十公斤以下	超過五百公斤，七百五十公斤以下	二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一百五十公斤，二百公斤以下	超過七百五十公斤，一千公斤以下	二十三公尺以上
超過二百公斤，二百五十公斤以下	超過一千公斤，一千二百五十公斤以下	二十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百五十公斤，三百公斤以下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公斤，一千五百公斤以下	二十七公尺以上
超過三百公斤，四百公斤以下	超過一千五百公斤，二千公斤以下	二十九公尺以上
超過四百公斤，五百公斤以下	超過二千公斤，二千五百公斤以下	三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五百公斤，六百公斤以下	超過二千五百公斤，三千公斤以下	三十四公尺以上
超過六百公斤，七百公斤以下	超過三千公斤，三千五百公斤以下	三十六公尺以上
超過七百公斤，八百公斤以下	超過三千五百公斤，四千公斤以下	三十七公尺以上
超過八百公斤，一千公斤以下	超過四千公斤，五千公斤以下	四十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修正說明：

- 一、本表刪除。
- 二、本次修正案業將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內各建築物間之安全距離明定於第四條條文，爰予刪除。

修正附表

附表一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現行附表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零點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零點四公噸，零點八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超過零點八公噸，一點二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十公尺以上
超過一點二公噸，一點六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十一公尺以上
超過一點六公噸，二公噸以下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十二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修正說明：

- 一、現行附表一刪除，現行附表二修正為附表一。
- 二、現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成品倉庫多供作輸入之爆竹煙火使用，惟實務運作發現部分爆竹煙火成品如線香火花等，倉庫僅七或八立方公尺，火藥量即達二公噸，基此，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儲存數量。

修正附表

附表二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設置擋牆或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現行附表

附表三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設置防火牆者，其與場內其他建築物之安全距離

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儲存數量		與場內其他建築物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總重量	
零點四公噸以下	二公噸以下	五公尺以上
超過零點四公噸，零點八公噸以下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六公尺以上
超過零點八公噸，一點二公噸以下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七公尺以上
超過一點二公噸，一點六公噸以下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八公尺以上
超過一點六公噸，二公噸以下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九公尺以上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修正理由：

- 一、現行附表三修正為附表二。
- 二、鑑於部分既設場所已設有擋牆，其功能規格較防火牆為高，爰增列設置擋牆者，安全距離亦得縮減。
- 三、現行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成品倉庫多供作輸入之爆竹煙火使用，惟實務運作發現部分爆竹煙火成品如線香火花等，倉庫僅七或八立方公尺，火藥量即達二公噸，基此，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修正儲存數量。



附表四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高空煙火及摔炮類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與第一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二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三類 對象物距 離	與第四類 對象物距 離
儲存總 火藥量(單 位：公噸)	儲存總 重量(單位 ：公噸)				
超過四，五以 下	超過二十，二 十五以下	二百十	一百五十	一百零五	五十
超過三，四以 下	超過十五，二 十以下	一百九十	一百四十	九十五	五十
超過二，三以 下	超過十，十五 以下	一百七十	一百三十	八十五	四十五
超過一點七， 二以下	超過八點五， 十以下	一百五十	一百	七十五	三十五
超過一點四， 一點七以下	超過七，八點 五以下	一百四十	一百	七十	三十五
超過一點一， 一點四以下	超過五點五， 七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超過零點九， 一點一以下	超過四點五， 五點五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零點七， 零點九以下	超過三點五， 四點五以下	一百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超過零點五， 零點七以下	超過二點五， 三點五以下	一百	八十	五十	二十五
超過零點三， 零點五以下	超過一點五， 二點五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
超過零點二， 零點三以下	超過一，一點 五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零點一， 零點二以下	超過零點五， 一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零點一以下	零點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5)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條文對於廠外安全距離之規定，均無以火藥量區分，致不論火藥量多寡，所應保持之安全距離均相同，不甚合理，爰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修正。

附表五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摔炮類以外之一般爆竹煙火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總火藥量		安全距離	與第一類對象物至第四類對象物距離
總重量			
二公噸以下	十公噸以下		十四公尺以上
超過二公噸，四公噸以下	超過十公噸，二十公噸以下		十八公尺以上
超過四公噸，六公噸以下	超過二十公噸，三十公噸以下		二十公尺以上
超過六公噸，八公噸以下	超過三十公噸，四十公噸以下		二十二公尺以上
超過八公噸，十公噸以下	超過四十公噸，五十公噸以下		二十四公尺以上

修正說明：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條文對於廠外安全距離之規定，均無以火藥量區分，致不論火藥量多寡，所應保持之安全距離均相同，不甚合理，爰參酌日本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予以修正。